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卓光智副總、陳聰智經理、楊榮福經理謝典明經理、王茂源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工作報告。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
5. 本公司採用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申報財務報告之推行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10-1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核閱竣事，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詳第 18 頁)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案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提請討論。
-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香港投資公司撤銷案。

說 明：(一)本公司原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基於大陸地區 97 年度開始實施之大陸投資股利匯出扣繳所得稅 10% 之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簽訂優惠租稅協定(5%)之考量，以透過薩摩亞設立薪豐投資公司與香港設立鎰薪投資有限公司二層境外公司轉投資設立。

(二)近期因考量香港公司需有實際設置營運地點才可適用該優惠租稅協定之疑慮，且每年維持成本較高(稅務簽證費用 USD1,050；年費 USD1,850)，擬提案將鎰薪投資有限公司辦理停業。

(三)異動後投資架構變更為有益公司→薪豐公司→瀚陽公司。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19 頁)

說 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九十九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第 20-24 頁)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